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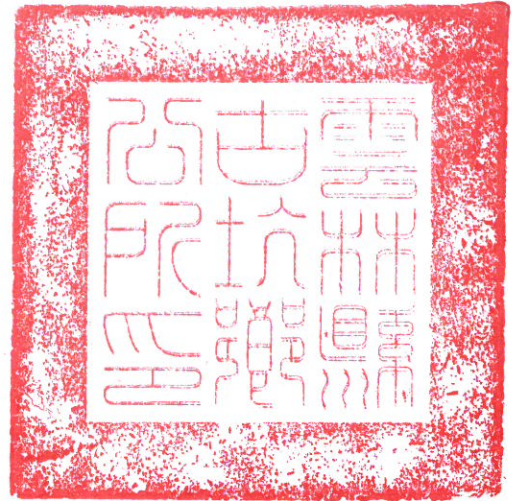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20400237B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深崛公墓(位於嘉興宮附設靈安堂萬善祠旁)，其中尚有墓碑名(張虎與張林葉、黃清祿與余氏槿頭、黃丁、韓常(當)雄、張茂雄、阮彩娘與阮陳祐與阮認美)經本所查詢後代戶籍資料郵寄遷葬通知函，迄今尚無後代回復，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大深崛公墓(位於嘉興宮附設靈安堂萬善祠旁)，其中尚有墓碑名(張虎與張林葉、黃清祿與余氏槿頭、黃丁、韓常(當)雄、張茂雄、阮彩娘與阮陳祐與阮認美)經本所查詢後代戶籍資料郵寄遷葬通知函，迄今尚無後代回復，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述有(無)主墳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本公告送達張貼本所公告欄處翌日起15日內向本所提出遷葬申請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相關有(無)主墳由本所代為起掘，不得異議。

鄉長林慧如